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20〕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信用承诺机制，现将《济南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20年4月13日

济南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发〔2019〕19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强化市场主体诚信责任意识，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引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为目的，建立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紧密结合的信用承诺机制，实现全市范围内信用承诺统筹签订、管理和应用，营造“有诺必践”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源整合等推动作用，分步骤、分阶段推动信用承诺相关工作。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加强引导和宣传，按照市场主体自愿承诺的原则开展信用承诺工作，不得将信用承诺作为市场准入的前置性条件。

（二）分类实施，便民高效。按照信用承诺类别，分类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优化信用承诺签订流程，最大程度提升信用承诺签订便捷性。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

台”）实现信用承诺电子化、系统化、智能化管理，加强信用承诺动态维护和更新，提高信用承诺管理效率。

（三）共享联动，协同监管。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在政府内部部门间及政府和市场间共享，强化信用承诺监管，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用承诺应用。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实现事前信用承诺与事中事后监管环节紧密联动，构建以承诺为引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信用承诺流程

1. 告知承诺制信用承诺。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梳理开展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逐一制定告知承诺书模板，确定监管时间、监管标准和监管方式，明确违反承诺的惩戒措施。汇总编制我市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在“信用济南”网站公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在本部门网站提供《信用承诺书》下载，并做好宣传告知工作。行政相对人做出的告知承诺书在各部门网站和“信用济南”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公开公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5 月底前）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在“信用济南”网站开设信用信息自愿注册专栏，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营销、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并推送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自律承诺书，组织单位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济南”网站公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业务实际，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制定本领域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失信主体向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签订信用承诺书，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再允许申请信用修复。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承诺书通过“信用济南”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网站公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二）加快实现信用承诺统筹管理

1. 推进承诺管理智能化。推动各领域、各部门信用承诺管理工作向线上整合，依托市信用平台开发信用承诺子系统，对各类信用承诺进行分类管理，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承诺事项、承诺内容、承诺履行等信息的自动归集、整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责任单

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2. 实现承诺展示集中化。依托信用承诺子系统将同一主体的信用承诺相关信息汇总，生成“档案式”综合信用承诺书，按不同承诺类型对该主体相关承诺内容进行集中展示。完善信用承诺内容筛选功能设置，适当增加筛选条件，方便市场主体、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三）建立告知承诺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

针对告知承诺事项，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将市场主体做出的告知承诺信息告知监管部门，并同步推送至市信用平台。监管部门根据承诺的具体内容进行动态监管，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市场主体履约情况反馈行政审批部门，同步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告知承诺书和履行情况一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主体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各部门在日常管理、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发现市场主体未按信用承诺履行义务、信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不当利用信用承诺恶意骗取证照、补助等情况，应及时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分类监管的参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四）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动态管理

建立信用承诺事项和信用承诺书模板动态更新机制。各级各

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增减告知承诺制事项，调整信用承诺书模板，通过“信用济南”网站公示，并指导市场主体在相关事项办理过程中按照最新的信用承诺书格式作出信用承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信用承诺管理机制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信用承诺管理机制建设，强化责任意识，细化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进度，落实信用承诺机制在本部门的实施和应用，确保各项工作在完成时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完善监督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定期收集信用承诺工作进展信息，针对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及市场主体践诺行为监管等重点任务进行内部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和完善。畅通社会公众对信用承诺的异议、投诉、举报渠道，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信用承诺监督的积极性。

（三）加强技术支持

完善各部门审批服务系统，实现信用承诺书的电子化归集。加快市信用平台和“信用济南”网站优化升级，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和效率，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子系统，进一步提升信用承诺

管理智能化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

依托“信用济南”网站、各部门网站、微信服务号等媒体，加强诚信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自主、自愿、自觉作出信用承诺，增强全社会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